

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0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第二章 糾紛處理及救濟

### 第三十一條（申訴之提起）

為保障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增進校園和諧，本校學生對教育人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得提出申訴。

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，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。

學生對於教育人員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管教措施，如有不服，縱使該措施並未採取第一項之通知書形式，亦得於該輔導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
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受託人，得代理學生提起申訴。

第二項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或代理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。
- 二、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三、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。

### 第三十二條（申訴評議之執行）

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，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。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，學校或教育人員應斟酌情形，對申訴人施以致歉、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，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。

### 第三十三條（成立糾紛處理小組）

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，本校應成立教育人員輔導管教學生糾紛處理小組，以協助教育人員處理糾紛或申訴案件。

教育人員因合法管教學生，與家長發生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，學校應依教育人員之請求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## 第五章 附則

### 第三十四條（所需之設施及用品）

本辦法執行相關工作所需之設施及用品（如輔導管教記錄表、家長通知書、訓導處管教申請表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、獎懲委員會裁決書、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、學生申訴單）由本校相關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。

第三十五條（本辦法之施行）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